

## 教育局通告第9/2019号 有特殊教育需要非华语学生支援津贴

【注：本通告应交－

- (a) 各官立、资助、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直资）中、小学校监及校长－备办；以及
- (b) 特殊学校校长及各组主管－备考】

### 摘要

本通告旨在宣布，教育局由2019/20学年开始提供「有特殊教育需要非华语学生支援津贴」，进一步协助学校加强对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学生的支援。

### 背景

2. 教育局一直致力协助非华语学生<sup>1</sup>尽早适应本地的学校制度和融入社会，并透过不同的支援措施，提升他们的学习成效。同时，教育局亦为公营普通学校提供额外资源、专业支援及教师培训，并推动学校透过「三层支援模式」<sup>2</sup>，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学生既可获得为非华语学生提供的支援服务，亦可获得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提供的支援服务。尽管如此，他们仍面对不同的文化、语言和生活习惯等，加上本身的特殊教育需要，在学习和适应校园生活方面会较其他学生遇到更复杂的问题。

---

<sup>1</sup> 「家庭常用语言不是中文」的学生均归纳为非华语学生。

<sup>2</sup> 第一层支援是及早识别，并透过优化课堂教学，及早照顾所有学生的不同学习及适应需要，包括有轻微或短暂学习或适应困难的学生；第二层支援是安排额外支援／提供「增补」辅导予有持续学习或适应困难的学生，例如小组学习、课后辅导和抽离式辅导；第三层支援是为有持续及严重学习或适应困难的学生提供个别化的加强支援，包括订定个别学习计划。

## 推行细节

3. 在融合教育政策下，每学年教育局会按照学校提交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人数，及学生所需的支援层级而为学校提供「学习支援津贴」，以便学校运用额外资源支援有关学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学生。为进一步支援这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学生适应校园生活和顺利过渡不同的学习阶段，教育局由2019/20学年起，会向取录有关学生的公营普通中、小学及直资学校提供「有特殊教育需要非华语学生支援津贴」<sup>3</sup>，协助学校加强为相关学生提供情绪、沟通及社交方面的支援。

### 「有特殊教育需要非华语学生支援津贴」

4. 「有特殊教育需要非华语学生支援津贴」是一项经常性的现金津贴，它将按每所学校内的有特殊教育需要<sup>4</sup>的非华语学生人数分三个级别提供。2019/20学年的津贴额见下表，津贴额将每年按照综合消费物价指数的变化调整：

级别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学生人数	津贴额
1	1 至 9	100,000 元
2	10 至 25	200,000 元
3	26 或以上	300,000 元

5. 学校应灵活运用这笔津贴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学生。如不敷应用，学校可运用其他政府拨款，包括「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扩大营办开支整笔津贴」（资助学校适用）、学费津贴（按位津贴学校适用）及直资津贴（直资学校适用）的盈余补贴。如填补后仍出现不敷之数，学校则需以学校经费／非政府经费补贴。官立学校可用「扩大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的盈余补贴。

<sup>3</sup> 新措施待立法会通过《2019年拨款条例草案》后落实。

<sup>4</sup> 特殊教育需要类别包括：特殊学习困难、智障、自闭症、注意力不足／过度活跃症、肢体伤残、视障、听障、言语障碍及精神病。

6. 有关「有特殊教育需要非华语学生支援津贴」的运用，请参阅附录。

## 津贴发放安排

7. 为让学校能预计每学年可得的「有特殊教育需要非华语学生支援津贴」，以便及早计划及灵活地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学生提供适切的支援服务，教育局会在每个学年开始前的8月向学校发放该笔津贴，津贴额会按学校于上一学年取录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学生人数计算。

8. 为此，学校须按时透过网上校管系统（WebSAMS）或电子表格（直资学校如适用）核实及按需要更新非华语学生的资料，并须在每学年的11月30日或之前，透过「特殊教育资讯管理系统」（SEMIS）更新及递交非华语学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资料。如经教育局审视后，校内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学生人数有所增加，以致学校在该学年应得的「有特殊教育需要非华语学生支援津贴」款额需要调整至另一个级别，教育局会在3月（适用于资助、按位津贴及直资学校）或4月（适用于官立学校）补足差额。

## 评鉴和问责

9. 学校计划运用额外津贴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学生时，应与教师和家长商讨学生的需要，以确保资源得以有效地运用。在学校发展与问责架构下，学校应把如何运用「有特殊教育需要非华语学生支援津贴」，以及为这些学生提供的支援，纳入学校恒常的自评机制内。学校亦应让不同持份者（包括家长）了解学校如何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学生，以提高透明度。为此，学校须在学校报告及学校概览内，阐述学校所获的额外津贴额和向有关学生提供的支援服务等，并上载学校报告至学校网页。

10. 为持续检视及优化学校为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支援工作，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非华语学生支援津贴」的运用情况和成效，学校须在每年8月31日或之前，透过SEMIS向教育局提交「『全校参与』模式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学校层面的年终检讨表」。该检讨表已上载到教育局的网页，并会按需要更新。教育局会安排专业人员

透过定期访校，以及举行培训和学校之间的分享等，确保学校善用资源以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学生。

## 会计安排及保留余款

11. 学校须为津贴另设一个独立分类账，以记录「有特殊教育需要非华语学生支援津贴」的所有收支。学校不可将这项津贴的拨款调往其他帐项。资助、按位津贴及直资学校须按照教育局发出要求学校呈交经审核周年账目的有关通函的规定，将经审核的周年账目送交教育局查阅。至于官立学校，这笔津贴将会以预算拨款形式发放，官立学校须从指定用户帐号中支帐，财政年度内的拨款开支亦不得超出预算。此外，学校须留意有关聘任、外购服务和账目处理等的现行条例、规例及通告。

12. 学校应充分运用「有特殊教育需要非华语学生支援津贴」照顾该学年有关学生在情绪、沟通、社交、转衔等方面遇到的适应和融合问题，以及设立恒常机制定时检视这笔额外津贴的开支情况，因此，学校一般不应有大量余款。资助、按位津贴及直资学校可保留津贴的余款，上限为这津贴于该学年的 12 个月款额，并转拨到其后的学年使用。任何超出上限的款额须归还教育局。教育局将根据学校经审核的周年账目，收回超出上限的余款。官立学校的安排基本上是与资助及按位津贴学校一样，惟以财政年度结算。其累积津贴余款不超过上一财政年度「有特殊教育需要非华语学生支援津贴」，余款会结转至下一财政年度，任何超出上限的余款将会在财政年度完结时予以取消。

## 查询

13. 如有查询，请联络负责贵校的相关特殊教育支援组别督学。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黎锦棠代行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有特殊教育需要非华语学生支援津贴」的运用

「有特殊教育需要非华语学生支援津贴」必须运用于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学生的措施上。学校应灵活运用这笔津贴及结合其他校内资源，支援有关学生。具体来说，学校可：

- 因应需要增聘能说广东话、英语／少数族裔语言的教学助理，协助教师为学生制定转衔计划（例如：由幼稚园至小学、小学至中学），协助教师设计活动及教材，协助学生进行课堂学习活动，为学生提供课后支援，或情绪、沟通及社交上的支援；
- 透过外购专业服务，包括与非政府机构协作，引入其他专业同工的支援；购买翻译服务以加强与非华语学生家长的沟通；购买专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学生而设计的社交训练和情绪管理训练，重点为他们提供情绪、沟通及社交上的支援；购买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学生而设计的生涯规划服务，让他们得到适合的性向评估、辅导和工作体验的机会。学校必须遵守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号《资助学校采购程序》或教育局内部通告第 1/2018 号及第 4/2018 号办理采购事宜；及
- 推动共融文化活动以建构共融校园，加强教师专业培训，促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学生与本地学生的交流和建立朋辈支援，一起学习成长，协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学生融入校园生活。